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真：二三九七六九四五  
聯絡人：陳秀卿  
聯絡電話：二三五六五七八〇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四)字第0930137170號

附件：檔案管理局檔徵字第09300169832號函(137170附件·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關於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四條之適用, 請查照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檔案管理局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檔徵字第09300169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國立高中、高職、特殊教育等學校、教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總務司(第四科)(均含附件)

檔案管理局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九巷十號  
傳真：(0二)二五一二三五〇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檔發字第0930016983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四條之適用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檔案因天災或事故毀損，經鑑定結果無法修復者，各機關得將其原因及已毀損檔案之檔號、案名及案件數量等詳細情形，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銷毀。其用旨在規範檔案意外毀損，經鑑定無法修復者，得於報備後銷毀。
- 二、邇來臺灣地區風災頻仍，部分機關遭受水患，因檔案放置於地下室導致浸水受損，嗣後復建時僅就受災情形作成紀錄，未盡力搶救檔案而逕將受損檔案視同廢棄物悉數清除後，依上開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循序陳報本局備查。鑑於檔案銷毀事實係發生於報備之前，其受損檔案究否全無修復可能，已難再據檔案實際毀損情況予以判定。為符檔案法立法意旨，避免機關不當銷毀檔案，爰重申檔案意外毀損，應依上開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經鑑定確認已無法修復者，循序陳報本局備查後始可辦理檔案銷毀。
- 三、另，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六點規定，檔案庫房不宜設置於地下室及排水系統不良之位置。為維護檔案保管安全，請確實依上開基準檢討檔案保管環境，妥適規劃其存置場所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

第一頁，共二頁



103年10月13日

21427170888262611  
42428282748010214